（上接 103 版）

（七）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 / 授予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 / 份；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 / 股；

（八）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 / 授予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4 元 / 份；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0,000 份股票期权（鑫铂 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3 元 /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成 11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理完成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注销 / 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行权期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 名激励对象亦部分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1,265 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19,235 份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2,612 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 354,388 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二）注销 / 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30 名、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45 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9,235 份股票期权（鑫铂 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4,38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4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涉及 30 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涉及 45 名原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235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38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3,026,328.22 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243,659,765 股减少为 243,305,3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80,433,180.00	33.01	-354,388.00	80,078,792.00	32.91
高管锁定股	76,779,180.00	31.51	0	76,779,180.00	31.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54,000.00	1.50	-354,388.00	3,299,612.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26,585.00	66.99	0	163,226,585.00	67.09
三、总股本	243,659,765.00	100	-354,388.00	243,305,377.00	100

注：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 / 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行权期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2 名激励对象亦部分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9,235 份应当予以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4,388 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 / 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尚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提前 3 日发出，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唐开健、胡晓明、黄继武、严崴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51,265 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72,612 股。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杰、陈未荣、樊祥勇、冯飞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行权期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成就、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8，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9,235 份应当予以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4,388 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 / 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杰、陈未荣、樊祥勇、冯飞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整合其技术平台，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系统领域拓展的关键举措，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旨在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365.9765 万股变更为 24,330.5377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365.97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330.537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轩 1 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7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下同）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下同）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下同）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下同）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6 年 6 月 19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因机构投资者赎回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本基金将暂停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下同）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3%
500万元≤ 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含）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场内简称：红利恒生）
基金主代码		520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4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793,384.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红利低波 ETF 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代码：01726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若截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将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 ETF（场内简称：红利质量 ETF 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2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4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622,35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5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6年 5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